主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時程

公告說明事項：

（一）廠商資格：登記有案之合法出版廠商。

（二）類別：國民小學語文(國語、閩南語、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生活、綜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

（三）收件：教科書(含課本、習作、附件)。

1.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1日下午4時止。

2.地點：教務處

3.注意事項：

（1)所送樣書(或成書)需已通過教育部審定(封面或封底須有該書經教育部審定之執照)，亦即所送樣書需與日後訂購之教科書一致。

（2)閩南語雖可不受「是否通過教育部審定」之限制，但所送樣書需與日後訂購之教科書一致。如不一致時，由本校依規定選用次一順位版本。

（3)各年級、各領域之教科書、習作或相關附件，各出版廠商必須送件參與本校舉辦之教科書公開陳列展示始得列入評選，未送件者視為自行棄權。

（4)為求公平，評選至公告版本期間（114年5月5日上午8：00起~114年5月30日下午4：00止）各出版業者敬請配合暫不進出校園；本校不舉辦各出版廠商說明會。

（5)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6)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7)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

（8)未獲入選之教科書，請各書商或供書單位於114年6月27日前洽本校教務處設備組領回。

（9)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

    聯絡方式：03-3661155-213。

（四)評選：

1.日期：114年5月5日至5月19日止。

2.程序：本校任課老師就各出版廠商送件內容，於展示期間進行審閱，於初選會議進行教科書評選。

3.評選結果公告：114年5月21日教科書審查會議，114年6月2日前公告結果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8861號函辦理。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主旨：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圖書事宜，請貴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8861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各校自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教科圖書選用；其中第4點規定略以，學校選用之教科圖書，以教育部審定，且審

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申請人(依公司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刻正審查各出版業者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112學年度教科圖書，訂於112年5月1日公告審定通過初版教科圖書及第一學期修訂通過再版教科圖書。前開審定通過之教科圖書清單，得至該院全球資訊

網「行政服務-教科書審定」之「資訊公開-學期公告用書」點選下載；審查結果即時進度，亦可至該資訊網「圖書審定」項下查詢。

四、依前開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另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銷售事業提供或預告提供不當之金錢、非

屬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之行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虞。

五、復依前開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

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六、請貴校確依前開各項規定辦理，並了解相關法令且依法選用教科圖書，以維護學生學習需求及達成教學目標。